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担保事项概述

1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崇达”）、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崇达”）、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崇达”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于2025年9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署了担保合同。

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为深圳崇达、江门崇达、珠海崇达各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，公司为这三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保证。

2、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崇达、江门崇达、珠海崇达提供不超过147,000万元、130,000万元、175,000万元担保额度，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（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）

1、担保方式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

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3、担保金额

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(币种)：人民币(大写金额)：贰亿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二) 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（被担保方为江门崇达）

1、担保方式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

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3、担保金额

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

高额(币种): 人民币(大写金额): 贰亿元整, 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本金余额的最高额,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(被担保方为珠海崇达)

1、担保方式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

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3、担保金额

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 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(币种): 人民币(大写金额): 贰亿元整, 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本金余额的最高额,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5,610 万元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42,000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43,610 万元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1.65%；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511,77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1.36%。

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45,759.06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32%。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（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等）时产生，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45,759.06 万元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